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伟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